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812

项目名称: 怀柔区视频效能提升项目(2025)

服务名称: 设计服务

采购人: 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中标人: 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8.13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的怀柔区视频效能提升项目(2025)中所需设计服务经北京国际贸易公司以0686-2511QC122032Z/01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怀柔区视频效能提升项目(2025)设计服务,在要求时间内提交以下设计成果:

- (1) 项目设计方案和前端点位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报告,协助开展项目手续办理、报批、汇报等工作;
- (2) 依据设计编制的工程项目招标技术文件。
- (3) 施工及验收过程中协助做好相关事宜。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5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即人民币¥4590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玖仟元整),项目终验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尾款。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所付金额相等的国家正规发票,由于中标人未及时提供正规发票造成的拨款

延误，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完成止。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8 月 13 日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 59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中标人：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

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8 月 13 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南路 4 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010-675428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郁花园支行

帐号：11001175900053000530

联行号：105100019052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中标人为采购人所委托的 怀柔区视频效能提升项目(2025) -设计服务项目 提供如下服务：

1、设计内容

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怀柔区实际，依据利旧原则，完成本项目设计编制工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智能前端新建及改造

1) 围绕进出怀主要道路，补充建设智能摄像机和智能卡口，需补点建设 93 路前端智能采集设备。

2) 对重点道路的出入口、交叉路口未实现视频覆盖的部位，补点 202 路前端智能设备。

3) 迁移 16 套采集设备，补充建设 6 套多维融合智能感知设备。

4) 在雁栖湖南路东西路口设置 2 台大货车智能前端采集设备和 1 台智能采集前端，提升雁栖湖南路交通安全。

5) 基础传输链路。开展中心数据机房途经杨雁路—科学城警务中心—北房派出所—杨宋派出所的光纤链路敷设。

(2) 硬件性能基础提升

1) 扩容区二级平台流媒体转发能力 3000 路，扩容龙山、汤河口、杨宋三级平台转发能力各 256 路。

2) 增加 10 台存储设备，实现将原有 32 台磁盘阵列存储逐步替换为云存储管理方式。

(3) 智能算法应用扩容

1) 提升视图挖掘能力，依托视图数据接入，扩容聚档能力 500 路。

2) 建设 1 套智能视频分析系统，包含智能视频分析仪、硬盘解析模块等功能。

3) 建设 50 台边缘智能分析设备，将 300 路普通视频点位升级为智能前端，具备异常事件自动检测和报警功能。

(4) 交通智能算法应用扩容

建设交通非现场处罚视频智能应用，对不系安全带、假牌套牌、异常号牌（污损、遮挡、无号牌）、违法停车、外埠车等开展基于视频算法的自动识别和预警推送。建设交通算法仓，监测重点路口、路段电动车闯灯、越线停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逆行等违法行为，支撑电动自行车违法治理和综合态势监测。增加路口、路段、出入口等多场景下拥堵、事故、抛锚等多种事件自动识别，实现交通事故快速处置。

(5) 网络和数据安全建设

按照加强边界建设和备案的要求，分局前期在视频专网、政务网、互联网、智慧小区网建设了安全边界，此次搭建边界集中监测系统，对异常敏感跨网传输及时发现和关停。

2、设计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设计深度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优化、深化设计、绘制相关图纸。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技术要求交付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此作为现场施工的依据性文件。

项目设计应结合怀柔区的区情、区位，结合现有视频点位位置，制定全区的公共区域视频点位规划思路，并形成符合怀柔区实际、布局科学合理的视频点位布控体系。在完成本次规划的同时，设计单位应结合怀柔区特点和实战需求，特别是突出智能化应用特色。中标人需提供现场勘察服务，根据视频场所类别及勘察情况，相应制定视频点位设备选型和布点方式，形成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示范模式。

中标人按照精细测算、精准布点的思路，将本次新建、改建的视频点位

要逐一标注到地理信息系统中，每个点位需要制作施工图、电路图及光纤链

路图，核算施工量。对每个点位要明确具体设备类型、设备数量、工作方式和目标，理清点位所属地区（街道、派出所、社区）、街巷，对视频的重点目标进行标注，设计统一的标识牌。此外，新建、改建视频点位，应充

分考虑现有市、区、街（派出所）三级联网架构和原有视频点位优先接入派出所三级模式；充分考虑各派出所三级平台现有机房空间和原有设施、设备用途等因素，科学设计，合理规划，节约成本，避免浪费。

4、设计成果

（1）项目设计方案和前端点位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报告，协助开展项目手续办理、报批、汇报等工作；

（2）依据设计编制的工程项目招标技术文件。

（3）施工及验收过程中协助做好相关事宜。

5、设计人员驻场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驻场，并自定办公地点，自理食宿，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均驻场工作，驻场时间为 15 个日历日。

6、售后服务

（1）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最终验收完成止；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采购人的技术、质量要求，为采购人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

设计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项目“设计方案”（包括项目设计及预算报告和前端点位施工图设计）。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中标人所在地或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0元，大写：伍拾壹万元

整圆。

2、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即人民币¥459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玖仟元整），项目终验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尾款。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所付金额相等的国家正规发票，由于中标人未及时提供正规发票造成的拨款延误，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采购人不应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中标人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中标人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采购人权利义务

- 1、接受中标人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中标人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中标人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中标人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中标人自接到采购人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中标人工作顺利进行，采购人须及时向中标人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中标人；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采购人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中标人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中标人发现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

议的，则视为采购人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中标人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中标人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采购人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中标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中标人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中标人答复时，中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人的质疑后 7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采购人的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采购人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中标人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采购人。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人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王涛，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 制定周密完整的项目设计计划定义项目任务、子任务及任务的依赖关系、顺序、时间、资源安排；

(2) 控制项目设计按计划执行对出现的偏差做出必要的纠正措施；

(3) 监督、确认项目当前状态；

(4) 项目设计协调与沟通；

(5) 针对项目设计时间、进度、任务执行情况、资源、各方配合等方面协

调项目组与采购人项目组的关系协调项目组内部关系；

(6) 定期召开项目设计组内部例会；

(7) 针对项目设计计划、进度、任务完成情况、出现问题、各方配合等方面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定期向用户方负责人通报项目设计情况，定期与采购人管理层召开项目设计协调会通报项目状态、协调处理项目设计待解决问题，定期提交项目设计进展、计划、待解决问题等；

(8) 对于项目设计组无法解决的问题提交到用户方。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中标人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设计队伍的稳定。项目设计过程中，中标人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设计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10日通知采购人，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接受采购人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中标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中标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中标人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中标人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采购人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中标人保证对采购人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指示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

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

3、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中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利用中标人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2、中标人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采购人收到上述诉讼，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采购人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采购人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1 %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仍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5000.00 元。

(2) 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中标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中标人应当按采购人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中标人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

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间节点完成相关设计任务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同时将追究中标方相关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怀柔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执 肆 份、中标人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本合同建设的秘密安全，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凡涉及秘密范围的项目建设，乙方就有关项目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 1、本合同所涉及的 怀柔区视频效能提升项目(2025) 项目，涉及公安工作秘密，乙方承诺本公司以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建设的工作人员，均遵守本协议对该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
- 2、乙方有责任在投标（谈判）及合同履行中，对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
- 3、乙方应保证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实施。
-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马上归还甲方。
- 6、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见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 7、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主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经收到的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8、本保密承诺书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主合同的有效补充。随主合同一并存档备查，自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 8月 13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RPORATION.LTD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 100020

TEL:86-10-65072621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BEIJING 100020 CHINA

FAX:86-10-65004405

中标通知书

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怀柔区视频效能提升项目(2025)(第一包 怀柔区视频效能提升项目(2025)-设计)(项目编号: 0686-2511QC122032Z/01)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510,000.00(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1日

